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李賢機

代 理 人 蔡企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32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K-000016-20	5	25000	
002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K-000040-49	10	50000	
003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K-000076	1	5000	
004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16	1	1000	
005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7-08	2	1000	
006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K-000179-209	31	155000	
007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K-000212-13	2	10000	
008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11-20	10	10000	
009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24-26	3	3000	
010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1-05	9	90000	